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6

公告编号:2015-08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收购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出资份额(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其境外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现金方式收购位于美

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七位股东及宁波

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4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公告》。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

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

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

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5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兰州云城小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兰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中竞得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

1	G13 02-1	城关区上徐家湾B418号 规划路以北、老虎沟以 西	30694.5	≤ 4.88	≤ 38.64%	≥ 25%	≤ 21727
2	G13 02-2	(南一地块) 城关区上徐 家湾B418号 规划路以 南、北滨河路以北、老虎 沟以西	15872.8	≤ 3.82	≤ 50.6%	≥ 25%	≤ 10837
3	G13 02-3	(南二地块) 城关区上徐 家湾B418号 规划路以 南、北滨河路以北、老虎 沟以西	11903.7	≤ 4.26	≤ 46.81%	≥ 25%	≤ 8801
		城关区上徐家湾B418号 规划路以南、北滨河路 以北、老虎沟以西	3494.2	≤ 10.15	≤ 31.2%	≥ 25%	≤ 4584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5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015司冻160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6,

424,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1%,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86,424,450股

无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10月2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

经向广厦建设咨询,广厦建设收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嘉秀执民字第1899号、1582号、2031号三份《协助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金额分别为8,079,491.89

元,9,084,405.45元,5,052,400元(以上金额包含诉讼费)。上述案件系由于项目业主未

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导致施工方广厦建设嘉兴分公司未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款项,材料

供应商对广厦建设嘉兴分公司提起诉讼,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广厦建设已采取相对应

措施,正在处理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7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获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装备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

中材”)由于累计亏损严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4年底停业,于2015年初决定

向法院申请破产。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2015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间接控股子

公司停业的公告》(临2014-053)和《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公告》

(临2015-002)。

2015年10月28日,公司接到装备集团报告,扬州中材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扬商破(预)字第00003号),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扬州中材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法院尚未指定扬州中材的管理人。

扬州中材已停业,本次扬州中材破产清算的受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

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扬州中材破产清算进程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投资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12,500万元

投资期限:181天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已部分到期,为提高其使用效率,现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5,

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使用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

JG925期的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10月30日,到期日为2016年06月04日。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不提供履约担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对

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的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10月28日,到期日为2016年04月

2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

JG925期的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10月30日,到期日为2016年06月04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

公司及财务部根据理财产品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

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4,500万元,其中使用固

定自有资金的累计本金余额为3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累计本金余额为19,500

万元(含本期)。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9

公告编号:临2015-06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4年10月24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保本理财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以自

有资金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保本理财业务,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理财业务

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议案及授权,为加强资金管理,实现公司存量资金收益最大化,本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5亿元购买了1项银行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公告第二

部分“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及第三部分“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

为开展上述委托理财业务,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相关理财产品协议。本公司与农业

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人员方面关系及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2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购买

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产品认购规模:5亿元人民币

(5)年化收益率:3.50%

(6)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28日

(8)理财期限:90天

(9)本金保证: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无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经营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

买安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通过适度的

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金安全,按合同约定的利率

获得固定收益,风险可控。该等保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

防范措施为选择规模大、信誉度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展理财活动;公司会及时分析和

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

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